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蕭幔檣（原名：蕭燦華）

代 理 人 林冠儒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理人 饒菲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市德蘭儲蓄互助社

法定代理人 趙懷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涂志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

0、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薛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9 代 理 人 彭郁群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13 及0至00樓

1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8 代 理 人 鄭穎聰

0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駁回。

1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5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6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
17 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
18 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其更生之聲
19 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11條
20 之1、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
21 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
22 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
23 依消債條例第9條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事實及證據之
24 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
25 之最詳之理，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意旨，苟
26 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故意為不實陳述之情形，法
27 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
28 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先予敘明。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
30 203萬7,50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向本院對相對人聲
31 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1月22日
03 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6
04 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
05 1日進行調解程序，惟聲請人及部分相對人未到場，致調解
06 不成立，聲請人遂具狀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調解程序
07 筆錄、調解紀錄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消費者債務清理更
08 生聲請狀在卷可考（見本院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6號卷
09 第163至165、169、171至174頁，下稱消債調卷）。又依聲
10 請人所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1 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所示，聲請人曾經與
12 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成立，嗣因毀諾而結案（見消債調卷第23
13 頁），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先前債務協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
14 就債務協商之具體內容、毀諾情形等為具體說明，本院認有
15 命聲請人為明確說明並提出相關資料之必要，乃於113年4月
16 18日以北院英民光消113年度消債補字第167號函，命聲請人
17 應於同年5月6日前補正說明「聲請人應提出先前參與前置協
18 商之相關證明文件（諸如：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
19 等），並說明該協商條件、日期及利率、分期付款期數為
20 何、是否有不可歸責致毀諾事由（如收入減少，亦應提出相
21 關證明）、毀諾時點、已繳納期數為何及提出相關證明文
22 件。」事項（下稱系爭應補正事項）（見本院卷一第42
23 頁），並於113年4月24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
24 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11頁）。而系爭應補正事項旨在使本
25 院獲知協商內容後，得以審核聲請人係否有消債條例第151
26 條第7項但書所定情形，涉及准否更生聲請之事項，聲請人
27 自應詳實補正，且聲請人於本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8 指派律師協助，應可透過律師之專業協助完成系爭應補正事
29 項及提出相關釋明資料。

30 (二)聲請人雖於113年5月3日提出民事陳報狀，惟僅陳稱：

31 「11、前置協商毀諾：也許有繳過幾期忘了，然後又接觸到

01 代辦公司（留有文書）給5萬元沒辦成聽說打折消債就不想
02 理這些債務了」等語，並提出理財理債顧問聘任契約書為證
03 （見本院卷一第373、457頁），復於113年5月18日民事陳報
04 狀中僅表示：「11、前置協商毀諾：也許有繳過幾期忘了，
05 然後又接觸到代辦公司（已附合約書）給錢沒辦成也倒了，
06 就不想理這些債務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44頁），然均
07 未就系爭應補正事項確實提出說明，且依聲請人所提資料本
08 院亦無從知悉具體協商內容或毀諾情形為何。經本院再次於
09 113年11月8日以北院英民光消113年度消債補字第167號函，
10 命聲請人應於113年11月20日前具狀陳報系爭應補正事項
11 （見本院卷二第99至100頁），並於113年11月12日合法送達
12 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105
13 頁），詎聲請人於113年11月26日民事陳報狀中僅稱：「債
14 務人因自身骨折，又要照顧中風的父母（在旭生中醫就診）
15 之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無法上班，以致毀諾。」等語
16 （見本院卷二第115頁），仍未就系爭應補正事項提出任何
17 說明及佐證，後經本院指定114年2月7日為調查期日，聲請
18 人雖於調查期日時遵期到場，惟迄未提出足資釋明系爭應補
19 正事項之具體證據資料，致本院依現存事證無從知悉聲請人
20 與銀行公會之具體協商條件內容、毀諾情形為何等，自無從
21 審酌聲請人係否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情事。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系爭應補正事項未提出事證以釋明其
23 述，有怠於配合法院調查及提出關係文件之情，且未舉證證
24 明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5 由，致履行有困難」事實存在，難認聲請人確有債務清理之
26 誠意。從而，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定情形，
27 揆諸首揭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28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5條、第46條第3款、民事訴訟法第95
2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李品蓉